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4-B 号楼 3 层

电话：029-88863322 邮编：712000

目 录

一、反馈问题一	3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3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
(三) 《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3
二、反馈问题三	4
(一) 业绩指标测算过程及实现条件	4
(二) 核查意见及补充披露情况	6
三、反馈问题四	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7
(三) 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9
四、反馈问题五	9
(一) 关于后续收购安排	9
(二) 《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9
五、反馈问题六	9
(一) 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损害被收购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10
(二) 《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12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36G20230126-1 号

致：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驭腾能环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本次收购驭腾能环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已出具《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中需要被收购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一致。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驭腾能环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驭腾能环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驭腾能环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一

关于国资审批程序。披露内容显示，收购人控股股东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况，财务顾问和律师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根据驭腾能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经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应经收购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和备案。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经开区管委会同意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陈力群和王国庆所持有的驭腾能环 55%的股份。

根据收购人申报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驭腾能环）资产评估结果相关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经开区管委会的备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已取得了收购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三）《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

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并已取得了收购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反馈问题三

关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披露内容显示，挂牌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及7,000万元。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承诺中相关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和实现条件，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业绩指标测算过程及实现条件

根据《收购报告书》，驭腾能环完成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数系其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条件，驭腾能环完成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指标即可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内驭腾能环不考虑借款利息的各期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16,256.87	18,463.14	27,494.66	31,652.46
减：营业成本	11,239.76	11,874.97	16,961.45	19,66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98	47.34	45.81	45.41
销售费用	201.04	264.82	333.69	370.13
管理费用	743.40	901.54	1,117.39	1,234.78
研发费用	649.73	737.95	1,055.56	1,198.78
财务费用	10.00	11.36	16.91	19.47
加：其他收益(损失-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4.97	4,625.16	7,963.85	9,119.65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3,304.97	4,625.16	7,963.85	9,119.65
减: 所得税费用	303.71	237.93	246.44	392.62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3,001.25	4,387.23	7,717.41	8,727.03

驭腾能环仍处于发展建设阶段,未来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企业借贷资本/付息债务在预测期间规模变动较大,导致其预测期财务费用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模型,长期借贷资本/付息债务产生的利息费用对评估值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为保持各期预测数据可比性,相应体现驭腾能环运营项目的盈利水平,故上表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中未考虑长期借贷资本所涉及的借款利息。

根据驭腾能环业绩承诺期内的资金周转计划,未来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期初借款余额	5,940.90	9,940.90	24,440.90	29,040.90
加: 本期期初新增借款	4,000.00	14,500.00	7,500.00	-
减: 本期期末偿还借款	-	-	2,900.00	4,400.00
期末借款余额	9,940.90	24,440.90	29,040.90	24,640.90
减: 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4,000.00	17,236.73	5,280.00	1,600.00
用于一般借贷资金	5,940.90	7,204.17	26,660.90	27,440.90
综合利率	4.70%	6.66%	6.97%	6.87%
费用化利息	279.22	479.64	1,859.05	1,885.30
当年实际所得税率	9.19%	5.14%	3.09%	4.31%
税后利息	253.56	454.97	1,801.53	1,804.13

注: ①综合利率为银行贷款利率 4.70%与融资租赁利率 8.00%加权平均; ②费用化利息=用于一般借贷资金*综合利率; ③当年实际所得税率=预测所得税费用/预测利润总额。

扣除所得税后的借款利息对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合计
息前税后利润	3,001.25	4,387.23	7,717.41	8,727.03	23,832.92
减: 税后利息	253.56	454.97	1,801.53	1,804.13	4,314.19
净利润	2,747.69	3,932.26	5,915.88	6,922.90	19,518.73
业绩承诺金额	3,000.00	4,000.00	5,000.00	7,000.00	19,000.00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指标的测算过程, 驭腾能环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与业绩承诺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驭腾能环预测净利润能够满足业绩承诺。

(二) 核查意见及补充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四) 业绩指标测算过程及实现条件”中补充披露本次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及实现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涉及的业绩承诺指标与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业绩指标合理, 具备可实现性。

三、反馈问题四

关于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披露内容显示, 收购人主营业务为高等教育,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专用装备的研发、涉及、生产及化工品销售业务。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的业务安排, 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助于收购人增加新的利润点, 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

目前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收入仍然是收购人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2022年度上市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37,467,362.87 元, 同比减少 0.12%; 实现营业利润 38,538,522.53 元, 同比减少 21.24%。受相关政策因素影响, 上市公司营业

收入、利润出现下滑；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促进收购人战略的转型以及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布局，拓宽收购人的业务范围，增强收购人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有利于收购人把握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1月，“2020新基建绿色投资大会”提出中国将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规划中将提出与新达峰目标相衔接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2020年12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列为2021年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频繁出台和修订，体现出我国降低碳排放的决心和紧迫性，节能减排成为焦化、钢铁、电力等企业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的节能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驭腾能环55%股份，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的转型以及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布局，拓宽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业务范围。

3. 增强挂牌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挂牌公司从事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的节能服务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前期资金投资量大，且随着挂牌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将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将依托收购人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为其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升挂牌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

在业务整合方面，公众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

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融资渠道扩宽、品牌提升等,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全力支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其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节能服务企业。

2. 对公众公司的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资产的独立性,确保其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资质和配套设施,使其资产与上市公司严格分开。公众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和内控制度管理体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其他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须经相应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后实施。公众公司如发生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等,并履行相应程序。

3. 对公众公司的财务整合计划

公众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保持财务独立,同时,公众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公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对公众公司的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公众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公众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基本稳定,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管理经验和能力,保持团队优势,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公众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5. 对公众公司的机构、治理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众公司保持机构的独立性,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公众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三）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一、本次收购目的”和“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四、反馈问题五

关于后续收购安排。披露内容显示，收购人本次拟收购挂牌公司 55% 的股份。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后续是否有进一步收购挂牌公司的安排，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后续收购安排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且业绩承诺期满之后，结合驭腾能环届时的公允市场价值，就驭腾能环的剩余股份的后续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根据收购人以及公众公司的确认，收购人目前暂无关于公众公司剩余 45% 股份的具体收购安排，如未来收购人拟收购公众公司剩余 45% 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五）后续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后续收购安排内容。

五、反馈问题六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损害被收购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损害被收购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驭腾能环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驭腾能环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驭腾能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驭腾能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焦环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	6,000,000.00	-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焦环工程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	6,00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蒲城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67,390.00	3,153,139.67	10,120,529.67	-
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7,550,000.00	7,900,000.00	-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880,000.00	1,500,000.00	2,380,000.00	-
渭南驭腾科技有限公司	1,067,103.00	-	1,067,103.00	-
合计	9,264,493.00	12,203,139.67	21,467,632.67	-

(2) 报告期内驭腾能环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蒲城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1,350,000.00	4,65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1,350,000.00	4,65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蒲城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0.00	7,000,000.00	-
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	8,200,000.00	8,200,000.00	-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安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69,416.62	-	16,069,416.62	-
陈力群	300,000.00	1,100,000.00	1,400,000.00	-

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956,440.83	550,000.00	1,506,440.83	-
合计	17,325,857.45	1,650,000.00	18,975,857.45	-

根据驭腾能环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驭腾能环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法人治理意识淡薄,和关联方发生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一方面是为了满足驭腾能环发展需要,另一方面,为了支持实际控制人陈力群控制的其他公司发展。以上资金拆借主要用于驭腾能环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开展,未被实际控制人用于个人消费等个人用途,相关资金均通过银行划转,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况,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以上占用资金已于驭腾能环股改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

2021年12月,驭腾能环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驭腾能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驭腾能环财务及内控制度逐步规范;自股改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驭腾能环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驭腾能环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驭腾能环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驭腾能环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股改前,股改基准日后,驭腾能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和关联方发生未事先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同时,报告期内驭腾能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因此,驭腾能环股东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严重损害驭腾能环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损害标的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

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士兴

刘士兴

承办律师:

刘华

刘华

承办律师:

张星

张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